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: 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28 楼

电话: 021-23261888 传真: 021-23261999

邮编: 200021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: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接受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就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的有关事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证监发[2006]21号)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,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3月27日、2013年4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分别刊登了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,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,公告刊

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7日上午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1号楼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为 8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4999820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34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 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内容、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9780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999958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00004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9780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999958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0000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9780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999958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4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97804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 999958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 00004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97804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58%; 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4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中船集团签署 2013 年至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7205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5501%;反对 58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126%;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73%。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7205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5501%;反对 58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126%;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73%。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(含互保)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49939746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3847%; 反对 58058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111%; 弃权 4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4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转让长兴造船 51%股权及收购长 兴重工 36%股权的议案(修订案)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7205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5501%;反对 58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126%;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73%。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分别与江南造船、沪东中华签署二项 〈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(修订案)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7205421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45501%;反对 5805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54126%;弃权 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73%。关联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和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内容、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,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鲍方舟 律师

负责人: 美吃过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裘 力律师

2013年 4月17日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

地 址: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座 25 楼,邮编: 200021

电 话:021-23261888; 传真: 021-23261922 网 址: 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